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龙学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张家铭先生因病未出席本次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方树坡先生因董事会近期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龙学勤先生、张家铭先生、龙学海先生、杨芳女士、龙晓卫女士及龙晓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和资格。

独立董事就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换届选举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才国伟先生、丁利先生、李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出具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换届选举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3年11月10日到期且预计其所持公司股票届时将未全部出售，董事会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12个月，即延期至2024年11月10日止，在存续期内，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